

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填表須知】

一、設立（調整提撥率）申請表：

1. 「監委會統一編號」「卡號」「核備日期文號」免填。（雙線欄位由市府填寫）
2. 「單位名稱」應書寫為「(○○公司全銜)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3. 「營業項目」欄請簡單列舉主要項目即可。
4. 凡勞動基準法適用之行業均應辦理監督委員會設立及提撥率（法定提撥率依每月薪資總額二%至十五%按月提撥）申報事宜。
5. 「擬定提撥率欄」請自行於百分之二至十五間擬定提撥率（如嗣後五年內，有員工退休者，提撥率最少擬定百分之五以上為宜。）
6. 「薪資總額」請填最近一個月薪資清冊所得總額。
7. 「機關或企業名稱」應書寫為「公司全銜」。

二、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

1. 監督委員會委員由勞工與雇主分別選派代表 3 人至 15 人共同組成【總委員數以奇數為宜(不含後補委員)】，其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2，但僱用勞工人數 2 人以下者，委員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 2 分之 1。如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9 人。
2. 勞方代表委員須以 94 年 7 月 1 日前到職單位任職之員工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勞方委員互選擔任。
3. 委員會之委員，勞工代表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雇主代表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
4.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委任經理人及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得擔任勞方委員；有限公司之股東或公司代表人、董事之配偶等利害關係人，不宜擔任勞方委員
5. 「職員」係指會務行政人員，如總幹事、幹事等，由機關或單位自行指派。得從缺。

三、印鑑卡：

1. 「雇主」欄請加蓋負責人章，「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欄請依名冊加蓋印章。
2.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欄請另刻「○○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章（長寬以 3 公分左右適當，不宜過大），再行加蓋印鑑章（請用印清楚，勿塗改）。

四、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1. 「扣繳單位名稱」欄應為「○○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2. 「扣繳單位所在地址」欄即監督委員會所在地址。
3. 「扣繳義務人姓名」請填主任委員姓名。「扣繳義務人地址」欄填寫扣繳義務人戶籍所在地址。
4. 右下角「扣繳單位章」欄請加蓋監督委員會會章及扣繳義務人私章。

五、相關書表應填具二份，自存一份，函報一份（包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最近一個月薪資所得扣繳稅款書或薪資印領清冊、主任委員身份証正反面影本、設籍地址之房屋稅單影本）。

六、倘舊制年資員工為中階外籍移工，須檢附外勞聘僱許可函、許可名冊、居留證。

七、應以營利事業登記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為申請單位。（高雄市請寄送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郵寄地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 806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聯絡電話：(07)8124613 轉 222 分機(勞動條件科勞退業務)辦理)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主旨：茲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請准予核備，請查照。

說明：檢呈下列申請表

項次	表列名稱	份數
1	監督委員會設立(調整提撥率)申請表 (No3)	一
2	會議紀錄及簽到簿 (No4 與 5)	一
3	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 (No.6)	一
4	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 (No.7)	一
5	勞工退休辦法 (No.8)	二
6	設籍地址之房屋稅單影本及主任委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單 (No.9)	二
7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式三聯
8	印鑑卡	二
9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它證明文件	一
10	最近一個月薪資所得扣繳稅款書或薪資印領清冊	一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營登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聯絡人：

雇 主 印 鑑	公 司 章
------------------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調整提撥率）申請表

（加蓋委員會印章）

監委會 統一編號									
-------------	--	--	--	--	--	--	--	--	--

（縣府填）

卡號									
----	--	--	--	--	--	--	--	--	--

（縣府填）

一.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	
			營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民營	
營業地址			電話	()		
			傳真	()		
負責人			蓋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單位監委會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勞工保險證字號			核備日期 文號	年	月	日
勞工人數	適用舊制	人	委員人數	資方代表	人	
	適用新制 (94年7月1日以後到職)	人		勞方代表	人	
	合計	人		合計	人	

二. 擬定（調整）提撥率及考慮因素

擬定(調整)提撥率： %（提撥金額若有不足時，由本單位補足之）					
薪資總額		最近五年勞工 流動率	%	今後五年 退休勞工人數	人
附件	1.薪資所得扣繳稅款繳款書影本		2.其他證明文件：		
機關或企業名稱					
備註	1.卡號、核備日期文號由主管機關統一編定，監委會統一編號由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提供。 （雙線欄位由縣府填寫） 2.公(民)營欄以√表示。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成立會議紀錄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參加人員：全體員工（如簽到簿）

主席：

紀錄：

一、報告事項：

(一) 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由每月薪資總額中二~十五%之提撥率作為退休準備金，並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據此呈報代表人同意成立本會。

(二) 本會成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本單位指派：_____為資方代表，其中_____擔任本會主任委員。

二、選舉：

(一) 選舉勞方代表：選舉結果：_____當選為委員，其中_____擔任副主任委員。

三、討論事項：

(一) 第一案：

案由：擬訂「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如附件)乙份，擬請審議。

說明：依據「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辦理。

辦法：提請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二) 第二案：

案由：本會總幹事_____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三) 第三案：

案由：本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擬定為_____%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提撥存儲於指定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時 分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成立會議 簽到簿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

職別	姓名	單位 職務名稱	單位 到職日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通訊地址
資方代表	主任委員					
	委員					
勞方代表	副主任委員					
	委員					
		後補委員				
		後補委員				
職員	總幹事					

備註：

- 監督委員會委員由勞工與雇主分別選派代表 3 人至 15 人共同組成【總委員數以奇數為宜(不含後補委員)】，其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2，但僱用勞工人數 2 人以下者，委員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 2 分之 1。如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9 人。
- 勞方代表委員須以 94 年 7 月 1 日前到職單位任職之員工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勞方委員互選擔任。
- 委員會之委員，勞工代表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雇主代表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
-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委任經理人及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得擔任勞方委員；有限公司之股東或公司代表人、董事之配偶等利害關係人，不宜擔任勞方委員
- 「職員」係指會務行政人員，如總幹事、幹事等，由機關或單位自行指派。得從缺。(加註全銜，並加蓋委員會印章)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

NO.7

訂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條：本規章遵照「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_____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第三條：本會地址設於：

第四條：本會設委員_____人，其中勞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

一、主任委員：由雇主就雇主代表（委員）中指派擔任之。

二、副主任委員：由勞工代表（委員）中推選擔任之。

三、勞工代表由工會推選，未成立工會者，由勞工直接選舉。

第五條：本會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勞工代表（委員）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雇主代表（委員）連派得連任，應得依其職務變動隨時改派之。

第六條：本會設總幹事____人，處理一切經常性會務，並提請委員會通過任命。

第七條：本會委員為義務職。

第八條：本會任務為左：

一、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

三、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四、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第九條：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該決議方視為有效。

第十條：勞工退休時應由本單位人事、會計依照勞工退休辦法規定，核計退休給付金額，經負責人核定後，並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始得支付。

第十一條：本規章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勞工退休辦法

第一條：自請退休：

本單位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二條：強制退休：

本單位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單位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三條：退休金給予標準：

本單位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依下列規定：

- 一、年資計算：勞工在本單位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勞基法施行前之年資與施行後之年資，應合併計算。
- 二、基數計算：適用勞基法前工作年資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或本單位自行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勞基法後工作年資給與標準依該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其工作年資十五年以內者，每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年一個基數，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 三、畸零年資：勞基法施行前後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應分別依各該規定計算其年資標準計給。
- 四、平均工資：勞工退休金依勞基法施行前後有關規定計算，其每個基數之金額，仍以退休時之平均工資計算為準。勞基法施行前後之年資基數，依本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計算，勞基法施行後則以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 五、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上開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給與日期：

退休金之給與，於核准或強制退休之日起卅日內一次全部給付之。但如本單位依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不敷支付，且財務發生困難，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核定後分期給付。

第五條：本辦法自報主管機核備後施行。

勞工退休辦法

第一條：自請退休：

本單位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二條：強制退休：

本單位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單位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三條：退休金給予標準：

本單位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依下列規定：

- 一、年資計算：勞工在本單位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勞基法施行前之年資與施行後之年資，應合併計算。
- 二、基數計算：適用勞基法前工作年資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或本單位自行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勞基法後工作年資給與標準依該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其工作年資十五年以內者，每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年一個基數，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 三、畸零年資：勞基法施行前後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應分別依各該規定計算其年資標準計給。
- 四、平均工資：勞工退休金依勞基法施行前後有關規定計算，其每個基數之金額，仍以退休時之平均工資計算為準。勞基法施行前後之年資基數，依本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計算，勞基法施行後則以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 五、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上開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給與日期：

退休金之給與，於核准或強制退休之日起卅日內一次全部給付之。但如本單位依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不敷支付，且財務發生困難，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核定後分期給付。

第五條：本辦法自報主管機核備後施行。

主任委員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
-------	-------

營利事業登記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

--